

合同编号：LS-2021-18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五指山分局
防火巡护便道修缮工程

发包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五指山分局

承包人：海南省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8日

合同编号：LS-2021-18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五指山分局
防火巡护便道修缮工程

发包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五指山分局

承包人：海南省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8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五指山分局

承包人（全称）：海南省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五指山分局防火巡护便道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海南省五指山市水满乡雅宾区

工程内容：防火巡护便道修缮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标准范围：按设计单位设计标准（图纸）和要求进行施工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第三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2月09日。

竣工日期：2022年06月06日。

合同工脚总日历天数 180 天

第四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肆仟陆佰捌拾捌元贰角壹分（¥2984688.21元）。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第六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采购响应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承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责任。

第九条：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08日

合同签订地点：五指山市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 (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账 号：
传 真：
开户银行：

承包人：海南省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琼中县兴教路睿康佳园1号楼27号
法定代表人：
账 号：2675 2680 1099
传 真：0898-8623459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海口市海德路支行